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二标段（柴河社区水库餐厅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任屯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朱寨村公共卫生间建设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铭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715.235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3.0708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铭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